

新竹縣 115 學年度第 壹 次 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

◎送件園所/單位：_____

◎學生姓名：_____

◎園所承辦人/社工：_____（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項目	表件編號	內容	審核		備註、 預計補件時間	
			校內檢核 承辦人執行	鑑輔會覆核		
檢有附則		◎舊個案包（初次鑑定者免附）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必附		◎通報網提報清冊 （一校一張，需確認所有申請鑑定個案皆在清冊內）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家長意願書	◎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一、申請資料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二、基本資料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三、戶口名簿 ※ 參加跨階段（入小一）鑑定安置者，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，留存影本，或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有則檢附	學前申請表	四、醫療評估資料： ☐ 聯合評估報告書 ☐ 醫師診斷證明 ☐ 衡鑑報告 ※入小一欲提情障及自閉症類個案，建議檢附「聯評報告」或「衡鑑報告+診斷證明」	若無，也請印出該頁並勾選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五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六、重大傷病卡影本	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七、鑑定安置公文影本	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必附	觀察記錄	◎學前輔導觀察記錄表 （已入學且初次鑑定者必附）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檢有附則	輔具	◎輔具申請表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審核人員核章			園所承辦人或 社工人員	收件人員		
				覆核人員		
其他說明事項：						